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二)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补助、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补助工作，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审批和年检工作，指导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

(五)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

(六)贯彻实施社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指导社区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社区服务创新。

(七)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办理。

(八)负责收养登记工作，开展收养登记业务办理。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管理工作，开展与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及协调处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的殡葬管理工作，指导推进殡葬改革。

(十一)指导推进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养老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许可登记。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婚姻登记股、基层政权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区治理和社会事务股。

职能如下：

(一)秘书股(区划地名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和处理全局日常事务工作，草拟全区民政工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文件。承办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文件档案、信访接待和后勤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与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协调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办法并贯彻实施，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组织开展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接待困难群众诉求和办理救济手续。拟订民政部门承担的相关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孤儿保障

等社会福利政策办法，促进社会福利工作协调发展。开展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管理站开展救助管理工作。

(三)婚姻登记股：贯彻实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结离婚登记和补发婚姻登记证书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婚姻登记程序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基层政权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指导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工作，开展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五)社区治理和社会事务股：指导全区社区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社区建设方面的政策法规，提出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社区服务创新，交流总结社区建设试点经验，不断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指导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开展社会事务工作，开展养老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错许可登记工作。

我单位是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有3个，是低保中心、中心敬老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5.34	14118.98	1266.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5.40	185.4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12	28.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6.15	120.00	16.1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64.96	本年支出合计	15747.46	14464.96	1282.50
上年结转	1282.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747.46	支出总计	15747.46	14464.96	1282.5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64.96	14344.96	120.00				12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98	14118.98					1266.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46	275.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23.51	223.5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7	48.57					
2080203	机关服务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0	3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	30.52					
20810	社会福利	888.82	888.82					152.9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94	156.94					
2081002	老年福利	671.69	671.69					127.32
2081004	殡葬	60.19	60.19					
2081006	养老服务							25.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3.27	1213.27					4.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3.27	1213.27					4.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79.13	9279.13					855.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0.00	1630.00					100.3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49.13	7649.13					755.56
20820	临时救助	875.50	875.50					252.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5.50	845.50					235.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16.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8.00	1548.00					0.2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00	4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2.00	1502.00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	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0	185.40					
21103	污染防治	185.40	185.40					
2110301	大气	185.40	18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	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22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16.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6.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16.15
---------	----------------	--------	--	--------	--	--	--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47.46	302.88	1544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5.34	262.31	15123.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46	223.51	51.95
2080201	行政运行	223.51	223.5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7		48.57
2080203	机关服务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0	3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	30.52	
20810	社会福利	1041.79		1041.7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94		156.94
2081002	老年福利	799.01		799.01
2081004	殡葬	60.19		60.19
2081006	养老服务	25.64		25.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7.52		1217.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7.52		1217.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35.09		10135.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39		1730.3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04.70		8404.70
20820	临时救助	1128.39		1128.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81.41		1081.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98		46.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8.29		1548.2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00		4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2.29		150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	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0		185.40
21103	污染防治	185.40		185.40
2110301	大气	185.40		18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	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229	其他支出	136.15		136.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15		136.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15		136.1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5.34	15385.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5.40	185.4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12	28.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6.15		136.1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64.96	本年支出合计	15747.46	15611.31	136.1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82.5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747.46	支出总计	15747.46	15611.31	136.1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44.96	302.88	1404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98	262.31	13856.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46	223.51	51.95
2080201	行政运行	223.51	223.5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7		48.57
2080203	机关服务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0	3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	30.52	
20810	社会福利	888.82		888.8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94		156.94
2081002	老年福利	671.69		671.69
2081004	殡葬	60.19		60.1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3.27		1213.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3.27		1213.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79.13		9279.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0.00		163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49.13		7649.13
20820	临时救助	875.50		875.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5.50		845.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8.00		154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00		4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2.00		15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	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0		185.40
21103	污染防治	185.40		185.40
2110301	大气	185.40		18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2	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88	289.59	13.29
工资福利支出		281.25	281.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4	28.8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3.60	83.6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1	19.9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60	13.6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4	4.1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06	57.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8	7.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73	22.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24	9.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3	2.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46	20.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		13.2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9		4.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8.3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28	8.2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00
103	非税收入	12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00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		12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90	1. 9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90	1. 90		
合计	1. 90	1. 9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 29	13. 29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13. 29	13. 2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14162.08	14042.08	120.00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14162.08	14042.08	12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农保）	3459.51	3459.5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城保）	841.00	84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特殊儿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2.00	5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农村特困）	596.00	59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临时救助）	150.00	15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农保）	1020.52	1020.5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城保）	289.00	289.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特殊儿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5.00	15.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农村特困）	198.00	198.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资金	170.14	170.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资金	412.68	412.68				
高龄津贴省级资金	187.80	187.8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省级资金	4.00	4.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0	2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未成年人救助）	10.00	1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资金	219.00	219.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资金	93.00	93.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农保）	1903.00	1903.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城保）	350.00	35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临时救助）	39.00	39.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特困供养）	354.00	354.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孤儿）	3.00	3.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事实无人）	31.00	3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困难群众物资采购）	500.00	5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社工服务站）	300.00	300.00				
2023年度清洁取暖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	121.90	121.90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资金	63.50	63.5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农村低保）	962.10	962.1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城市低保）	150.00	150.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5.94	55.94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农村特困）	354.00	354.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城市特困）	46.00	46.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区级资金（临时救助）	56.50	56.50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青钟敬老院消防改造	120.00		12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	93.31	93.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	225.14	225.14				
高龄津贴---区级	483.89	483.89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0.19	60.19				
遗属补助	3.38	3.38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5.47	5.47				
婚姻登记处制作费	12.10	12.10				
低保中心资料制作费	8.00	8.0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行费用	6.00	6.00				
殡葬服务中心开办运行费	5.00	5.00				
张蔡庄敬老院运行费用	3.30	3.30				
专家评审费	2.00	2.00				
敬老院运行费	6.70	6.7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1282.50	1266.35	16.15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1282.50	1266.35	16.15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老年人福利）	66.32	66.32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98	16.98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35.91	35.91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丧葬费）	0.29	0.29		
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31	100.31		
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755.56	755.56		
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0.03	0.03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13.21		13.21	
适老化改造项目省级资金	9.17	9.17		
2024年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25.64	25.64		
2024年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0.44		0.44	
2024年适老化改造项目市级配套	51.80	51.8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0.08	0.08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物资采购）	200.00	200.00		
2024年支持农村社区老年助餐点专项资金-中央彩票	2.50		2.50	
2024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区级	4.25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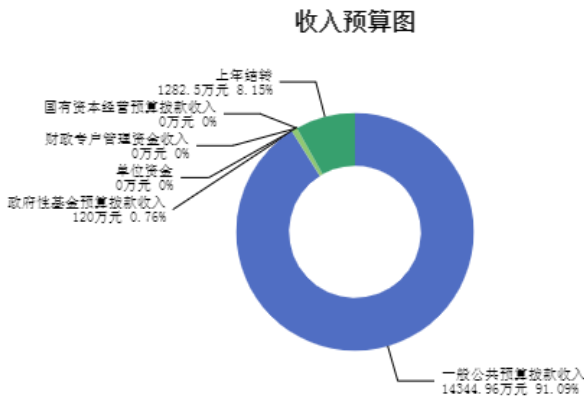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5,747.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64.96万元，上年结转1,282.50万元，比上年增加1240.26万元，增长8.55%，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收入较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增加842.4万元，上年结转增加357.51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747.4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464.96万元，上年结转1,282.50万元，比上年增加1240.26万元，增长8.55%，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支出较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增加842.4万元，上年结转增加357.51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预算收入15,747.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44.96万元，占91.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0.00万元，占0.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82.50万元，占8.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支出预算1574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88万元，占1.92%；项目支出15444.58万元，占98.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4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1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6.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464.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82.5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85.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5.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2万元、其他支出136.1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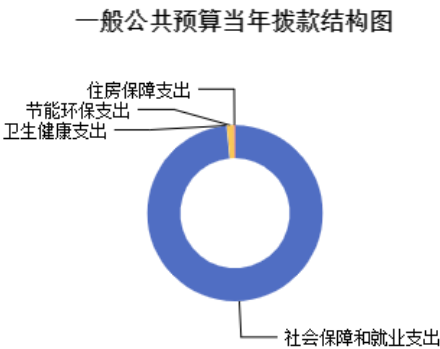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344.96万元，比上年增加924.75万元，增长6.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34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18.98万元,占98.42%;卫生健康支出12.46万元,占0.09%;节能环保支出185.40万元,占1.29%;住房保障支出28.12万元,占0.2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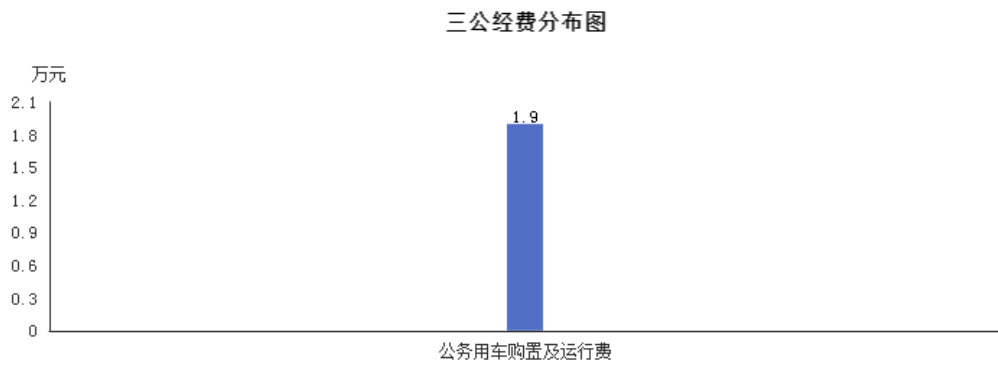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02.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0万元比2024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民政局本级等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3.26%，原因是：2024年年末调入2名事业人员，调出1名公务员，其他交通费用减少0.75万元，办公经费增加0.3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7.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46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88万元，项目支出14162.0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464.96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14,162.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51.9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14,110.1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0,488.4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4.0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0,488.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资金	资金总额：14464.96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344.9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120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302.88万元 项目支出：14162.08万元
部门职责概况	在社会救助方面，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落实，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养老服务领域，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儿童福利工作中，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的生活保障政策。社会组织管理上，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监管与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等专项事务，推进婚俗、殡葬改革，规范婚姻殡葬服务市场，加强地名管理，传承地名文化。	
整体绩效指标	指标1：按时发放在职、退休人员工资、补贴等工资福利； 指标2：机关运行经费按时发放，按需支出； 指标3：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4：救助对象认定精准，资金发放无错发、漏发。； 指标5：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指标6：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指标7：社会组织登记、年检、执法监督等程序合规； 指标8：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政策按省要求实施； 指标9：火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逐年提升； 指标10：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及标志设置符合规范； 指标11：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指标1：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指标2：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 指标3：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 指标4：深化殡葬事业改革，规划兴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既有设施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2：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指标3：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451,344.70	年度资金总额：	76,451,34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59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59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205,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20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51,044.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51,044.70		
		单位自筹	0.00	单位自筹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立项依据		朔财社【2024】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得挪用，及时发放，按程序拨付使用 朔财社【2024】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的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及时高效救助，确保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众，全面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通过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及时高效救助，确保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众，全面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发放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需要发放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标准按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标准按人数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645.1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645.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兜底保障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兜底保障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0,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0		
		单位自筹	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立项依据		朔财社【2024】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得挪用，及时发放，按程序拨付使用朔财社【2024】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的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及时高效救助，确保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众，全面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通过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及时高效救助，确保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众，全面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发放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需要发放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数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标准按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标准按人数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6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6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兜底保障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兜底保障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4,478		年度资金总额:	3,564,4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0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701,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63,0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3,0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资金,是国家对具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实施的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旨在补助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朔财社[2024]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准确发放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朔财社[2024]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审批,实行区、乡两级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教尽教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教尽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356.4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356.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融合	增强	可持续影响	社会融合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8,222.20		年度资金总额：		8,568,22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0	
		省级财政资金	4,126,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12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441,42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1,42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资金，针对重度残疾人因生活难以自理而设立的专项补贴，旨在减轻其家庭护理负担。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4]231号朔财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准确发放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4]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审批，实行区、乡两级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856.8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856.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融合	增强	可持续影响	社会融合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3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其他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